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

关于印发《永川区统计局行政执法管理对象

精准化普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永统计发〔2023〕28号

各科、室、队：

现将《永川区统计局行政执法管理对象精准化普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

2023年8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统计局行政执法管理对象

精准化普法工作方案

为认真做好区司法行政重点改革任务法治宣传教育，进一步落实普法工作。根据《重庆市永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<永川区“1248”行政执法管理对象精准化普法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永普法办〔2023〕8号）和《重庆市普法<关于在涪陵区等6个区县开展城乡精准化普法项目试点>的通知》（渝普法办〔2023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结合我区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主动适应新时代发展，适应行政执法管理对象精准化普法特点和受众需求，按照“小切口、接地气、有实效”的要求，突出统计执法特点，在增强针对性上寻突破、在提高实效性上下功夫、在促进融洽性上出实招，充分发挥统计执法管理对象精准化普法在普及法律常识、提供法律服务、传播法治理念、弘扬法治精神中的重要作用，努力探索具有永川统计特色、能示范带动统计执法管理对象精准化普法的有效做法和先进模式，为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供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普法经验，为全面深化法治永川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1. 行动举措

（一）成立一个小组

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、指导、协调等工作。

组 长：黄代攀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何泽雄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喻安然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各科室队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执法检查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普法阵地

在局办公室开展普法阵地建设工作，配齐配全普法宣传设施设备，布置搭建执法普法剪影墙和普法宣传海报等基本建设，公开执法流程，公示处罚程序等行政案件流程，为执法普法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撑。

（三）实现三个精准

**1.以会代训精准普法。**以开展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普法宣传等方式，对涉统人员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，增强涉统人员依法统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2.以案释法精准普法。**结合2023年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抽查工作，贯彻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统计执法法治宣传理念，通过跟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面对面的方式，精准开展普法宣传。同时，结合典型案例生动形象讲解统计法律法规，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3.书面告知精准普法。**主动告知：在实施统计执法行为过程中，统计执法人员通过书面的方式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实施统计执法行为的法定依据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、救济途径等内容，保护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，预防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依申请告知：当行政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就正在办理的统计执法案件或事项存在疑问、困惑或做出故意扰乱统计执法行为时，统计执法人员通过书面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消除其疑问或困惑，避免行政相对人和统计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损。

（四）建立四个机制

**1.建立会议普法学习机制。**由领导小组组织干部职工在局党组会、局长办公会、党组中心组学习会、党员大会、职工学习会等会议中开展对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监督意见》等文件学习，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干部队伍法治意识，增强做好统计执法工作责任感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**2.建立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机制。**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、以案说法、以案释理、以案释警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涉统人员知法、敬法、依法统计的行动自觉。

**3.建立干部职工法治理论学习机制。**每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按要求完成并通过法治理论学习和考试，增强法治素养，提高法律意识。

**4.建立经费保障机制。**将普法宣传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行政执法普法学习宣传工作顺利开展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利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·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悬挂横幅、搭建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，提高公众参与度，扩大普法宣传效果。

（二）深入法制学习。组织安排普法专题讲座，邀请法律顾问每年对局机关干部职工进行2次以上的法律培训学习，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度，做到知法守法用法，严守法律底线。

（三）着力组织实施。积极建设干部职工日常学法阵地，高度重视法制宣传，把普法作为推进依法统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。

（四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加强对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主体科室普法工作的督查，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考核目标。督促各科室认真履行普法责任，充分利用自身资源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合力做好全局普法宣传工作。